

00000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8〕18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硕士学位论文抽查评审和抽查答辩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监控和监督机制，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整体质量和水平的提高，学校对《硕士学位论文抽查评审和抽查答辩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查评审和抽查答辩实施办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8年4月3日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抽查评审和抽查答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监控和监督机制，促进研究生教育整体质量和水平的提高，学校对每届申请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抽查评审和抽查答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抽查范围为全部申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抽查评审实行隐名评审制度。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抽查答辩，由校学位办聘请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或聘请专家参加或旁听监督答辩全过程。

第五条 抽查方式分随机抽查和重点抽查。

（一）随机抽查：全部申请毕业的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按一定的比例抽查送审。

（二）重点抽查对象：

1. 以往抽查出现过不合格论文的学科、专业；
2. 以往抽查出现过不合格论文的导师；
3. 跨多学科、专业招生的导师；

4. 新增学科、专业；
5. 新增导师；
6. 申请延期毕业的硕士研究生；
7. 其他需要抽查的硕士学位论文。

第六条 论文抽查评审

(一) 由校学位办负责全校硕士学位论文的随机抽查和重点抽查工作。

(二) 硕士生导师、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和毕业研究生代表参加现场计算机随机摇号产生硕士学位论文抽查评审名单，并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

(三) 校抽查的硕士学位论文作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校学位办提交硕士学位论文 1 本（另 1 本学院组织送审），由校学位办委托 1 名校外同行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评审。

(四) 鼓励学院实行硕士学位论文全部盲审，也可采取意向性抽查，具体抽查办法由各学院制定。

(五) 校抽查评审的学位论文作者如自行撤销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或未按时提交经导师审查通过的学位论文，必须申请延期答辩。

(六) 申请延期答辩的学位论文必须由校学位办组织盲审。

第七条 论文抽查答辩

(一) 在通过学位论文评阅，同意组织答辩的申请者中，硕士生导师、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和毕业研究生代表参加现场

计算机随机摇号产生硕士学位论文抽查答辩名单，并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

（二）校学位办安排专家参加或旁听监督答辩全过程。

（三）各学院在论文答辩前一周，将被抽查硕士生的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及地点、审批材料等送校学位办。

第八条 论文抽查评审意见处理

（一）评审专家在评审硕士学位论文后将作出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修改后复审三种结论。

（二）对于同意答辩和修改后答辩两种情况，论文作者必须对专家提出的任何修改意见或建议逐条认真修改或加以说明，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须由导师审查并签署同意后，方可组织答辩。

（三）对于修改后复审的情况，论文作者必须对论文做重大修改，修改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3个月，但不超过1年（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改后的论文及修改说明须送原评审专家复审，经原评审专家认可并同意答辩后，方可组织答辩。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对修改后复审的评审专家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评审专家评阅意见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校抽查的论文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认为确实存在明显的异议，报校学位办；学院抽查的论文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条 校学位办在收到申诉申请后，将原学位论文另送2名同行专家进行重审，并根据重审结果作出是否同意答辩的决定。

第十一条 论文抽查答辩意见处理

(一) 论文答辩委员会在作出同意通过答辩的决议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全部答辩相关材料，整理立卷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 论文答辩委员会在作出不同意通过答辩的决议时，须明确学位论文是否还要重新送审、答辩或重新答辩。

(三) 对于重新送审、答辩的论文作者必须对论文做重大修改，修改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三个月，但不超过一年（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改后的论文必须按被抽查评审和抽查答辩的学位论文程序送审和答辩。

第十二条 其它

(一) 校学位办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和学位答辩委员会提供被抽查学位论文的抽查评审的情况，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提供被抽查学位论文抽查答辩的情况，相关结果作为审查学位授予时的重要依据。

(二) 硕士生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干扰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如有违反，将严肃处理，直至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三) 本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文件自动废除，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